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同意55,776,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06%；反对1,8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7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本次会议决议获得通过。

议题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分红前公司总股本26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137.5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尚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议题6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79,781,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2%；反对2,634,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1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同意54,881,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773%；反对2,634,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83%；弃权1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4%。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题7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8 公司2020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总表决权情况：同意1,280,67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25%；反对1,89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同意55,770,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2%；反对1,89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9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题9 公司2020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总表决权情况：同意1,280,67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25%；反对1,89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同意55,770,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2%；反对1,89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9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题10 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通过中，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47,940,143股，及其关联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272,831,144股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表决。

总表决权情况：同意531,899,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6%；反对1,8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3408%；弃权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同意531,899,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7%；反对1,8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48%；弃权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6%。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题11 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12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13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14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15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16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17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18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19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20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21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22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23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24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25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26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27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28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29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30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31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32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33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34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35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36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议题37 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168万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1号），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福建省安溪荣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德”业）和厦门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发行股份200,790,197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共计发行股份200,790,197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73,614,962股变更为1,634,384,159股。

（二）股份上市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公司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634,384,15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5月22日上市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51,576,238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荣德“业”和信达安“业”两家上市公司合计持有的股份96,440,743股，转增后变更为143,161,114股。上述股份在2018年新股发行股份上市后后第12个月解禁期满，于2019年7月2日解禁期满，已上市流通股份。公司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发行股份166,328,465股（转增后变更为247,992,681股）需解锁36个月，将于2021年7月2日解禁期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为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47,992,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451,576,238股，其中限售股份为247,992,681股。

（一）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对方的限售安排暨承诺函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与三钢集团签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限售安排以及对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三钢集团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1.三钢集团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三钢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钢集团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等原因而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如前述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本公司发行价，且后续连续6个月期末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故三钢集团本次交易取得的非公开发行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无限延长6个月。

（三）三钢集团作出的其他承诺
 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钢集团作出的其他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业”、信达安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性的承诺函
2	三钢集团、三钢化工	关于不减持的承诺函
3	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业”	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4	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业”、信达安	关于无法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诺安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1号），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福建省安溪荣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德”业）和厦门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发行股份200,790,197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共计发行股份200,790,197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73,614,962股变更为1,634,384,159股。

（二）股份上市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公司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634,384,15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5月22日上市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51,576,238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荣德“业”和信达安“业”两家上市公司合计持有的股份96,440,743股，转增后变更为143,161,114股。上述股份在2018年新股发行股份上市后后第12个月解禁期满，于2019年7月2日解禁期满，已上市流通股份。公司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发行股份166,328,465股（转增后变更为247,992,681股）需解锁36个月，将于2021年7月2日解禁期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为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47,992,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451,576,238股，其中限售股份为247,992,681股。

（一）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对方的限售安排暨承诺函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与三钢集团签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限售安排以及对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三钢集团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1.三钢集团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三钢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钢集团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等原因而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如前述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本公司发行价，且后续连续6个月期末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故三钢集团本次交易取得的非公开发行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无限延长6个月。

（三）三钢集团作出的其他承诺
 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钢集团作出的其他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业”、信达安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性的承诺函
2	三钢集团、三钢化工	关于不减持的承诺函
3	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业”	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4	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业”、信达安	关于无法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诺安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诺安基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投资者，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开展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投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和通过手机银行渠道定投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期间。活动时间如有变动，请以交通银行规定为准。

三、参与基金
 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与交通银行代销的具有前端申购费率且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具体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及费率折扣标准请咨询交通银行客服人员或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查询。

四、活动内容
 1. 在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申购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适用的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 在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申购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定投指定协议，并于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优惠。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定投指定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

4. 基金申购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手续费1折优惠权益。

5. 原基金申购费率按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额外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6. 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 未领取基金申购权益的投资者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 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申购定投权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手机银行进行组合基金、基金定投权益类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1折优惠权益(前端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除外)。

4. 自公告日起，新参与申购及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由本公司进行相关公告。

5.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调整适用基金范围及重要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详见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公告。

6. 本公告如有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90，或前往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bank.com.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基煜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基煜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业务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21年6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基煜基金规定为准。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基煜基金代销的基金，包括目前已在基煜基金代销的基金及后续新增在基煜基金代销的基金，具体以基煜基金规定为准。

四、活动内容
 自2021年6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基煜基金规定为准。

五、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适用范围内的基金申购、定投业务的申购及转换业务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的赎回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内容及活动期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煜基金的公告。

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本公司的相关业务应遵循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 本公告如有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uyufund.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岩大地”）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1元），约9%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四季支行的“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赎回，赎回本金1000万元，取得收益9,675.00元。本次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该理财产品占公司已累计赎回本金401.47万元，累计取得收益26,755.72元。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五环永乐行的大“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赎回，赎回本金1000万元，取得收益9,082.50元。本次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理财产品占公司已累计赎回本金1,951.88万元，累计取得收益129,340.85元。

二、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华夏四季”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20日到期 11,000.00	10,00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14日	154% / 年	是	201,177.8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四季”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华夏四季”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20日到期 11,000.00	17,647.00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0月31日	2.05% / 年	是	7,402.6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华夏四季”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20日到期 11,000.00	26,000.00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0月31日	1.80% / 年	是	13,216.2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华夏四季”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20日到期 11,000.00	9,000.00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0月31日	1.80% / 年	是	2,396.2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华夏四季”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20日到期 11,000.00	7,000.00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0月31日	1.80% / 年	是	9,025.2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7,846,603.79元。

三、产品运作情况
 各理财产品均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约定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投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和通过手机银行渠道定投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期间。活动时间如有变动，请以交通银行规定为准。

三、参与基金
 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与交通银行代销的具有前端申购费率且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具体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及费率折扣标准请咨询交通银行客服人员或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查询。

四、活动内容
 1. 在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申购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适用的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 在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申购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定投指定协议，并于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优惠。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定投指定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

4. 基金申购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手续费1折优惠权益。

5. 原基金申购费率按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额外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6. 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 未领取基金申购权益的投资者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 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申购定投权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组合成份基金产品的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享受1折优惠权益(前端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除外)。

4. 自公告日起，新参与申购及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由本公司进行相关公告。

5.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调整适用基金范围及重要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详见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公告。

6. 本公告如有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90，或前往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bank.com.cn
 2.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4800，021160374800
 网址：www.tianzhi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42,9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69%。其中，中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9,46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6%；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882,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